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）的（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中自备绿电的路径课题研究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中自备绿电的路径课题研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-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-专业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能技术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6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1.3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能技术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年3月21日

